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2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产生的利息费用。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转股价格为 9.34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公司 2016-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6,984.49 万元和 6,847.16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与前述平均值持平。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或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201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933,420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8 年度持平，并且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 2019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年平均净利润					
总股本1 (万股)	26,667.00	26,667.00	30,681.99	26,667.00	30,6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07,397.85	113,688.99	151,188.99	114,387.44	151,8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984.49	6,984.49	6,984.49	7,682.93	7,6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47.16	6,847.16	6,847.16	7,531.87	7,531.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6	0.24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3	0.2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6	0.24	0.2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2	0.22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32%	5.40%	6.93%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20%	5.30%	6.80%	5.8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规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存及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继续巩固和发挥在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在现有业务板块领域，公司将深入挖掘游客需求，提高游客满意度。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旅游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

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5、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

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